

个人住房贷款通常所称“个人住房按揭贷款”。是银行用信贷资金向借款人发放购买自用的普通居民住房的贷款。借款人申请个人住房贷款时必须提供担保。

申请贷款应提交的资料：（1）身份证件；（2）借款人偿还能力证明材料；（3）合法有效的购（建造、大修）房合同、协议或（和）其他批准文件；（4）首付款证明材料；（5）贷款担保材料；（6）贷款行规定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建行个人住房贷款的要求是：1.贷款用途：用于支持个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城镇购买、建造、大修住房。2.贷款对象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自然人及在中国大陆有居留权的境外、国外自然人。3.贷款额度：最高为所购（建造、大修）住房全部价款或评估价值的70%。4.贷款期限：最长为30年。5.贷款利率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规定执行。6.还款方式：委托扣款、柜面还款方式。7.还款方法：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（含1年）的，实行到期本息一次性清偿的还款方法；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，可采用等额本息、等额本金还款法等。8.贷款担保：抵押、质押、保证、抵押加阶段性保证等担保方式，可采用一种或同时采用几种贷款担保方式。